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4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漢成等54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744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21萬8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18萬6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